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安函〔2019〕36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航运公司安全管理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航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交办海〔2019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认真做好《意见》宣贯工作

各地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坚持依法治安原则，采用宣传、培训、走访、会议等多种形式，将《意见》及时传达到辖区各航运公司，并贯彻落实到每一艘营运船舶，切实解决好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二、坚决抓好主体责任落实

各地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行业监管要求，积极引导公司、船舶及个人增强“底线意识”和工作责任心，督促企业切实

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三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属地责任

各地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学习，认真履行好自身职责，查补行业管理漏洞，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监管机制；落实属地管理要求，将《意见》作为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的重要指导标准，严把水路运输市场准入关，强化经营资质管理，加强动态监管，落实退出市场机制。

四、重视形成协同监管效应

各地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港口、航道、海事等部门信息通报及沟通协调，同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，形成协同监管合力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